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方收到吉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方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方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 [2020]11 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锦华、倪伟勇、廖永华、潘笑盈、谭汇泓：

经查，你们存在以下问题：

2018 年 9 月-2020 年 2 月，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经开或公司）以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单为质押物为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借款提供了多笔担保，累计担保金额 9.48 亿元，累计质押定期存单 9.9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万丰锦源担保余额 6 亿元，质押定期存单 6.26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万丰锦源担保余额 7 亿元，质押定期存单 7.31 亿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解除担保前，公司为万丰锦源担保余额 9.48 亿元，质押定期存单 9.95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均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策程序，公司未在临时报告、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中及时披露上述担保事项。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了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20]120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万丰锦源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

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长春经开时任董事长吴锦华、时任总经理倪伟勇、时任财务负责人廖永华、时任董事会秘书潘笑盈、时任董事会秘书谭汇泓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相关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长春经开、万丰锦源、吴锦华、倪伟勇、廖永华、潘笑盈、谭汇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公司要建立健全防范违规对外担保的内控机制，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相关人员要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你们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责任方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方将充分吸取教训，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